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成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贾俞玲、张广辉、孙集斌签署《北京大碗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与贾俞玲、张广辉、孙集斌共同投资成立北京大碗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并占运营公司成立后总注册资本的20%。

公司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2,274.57万元，净资产为101,085.65万元，净利润为2,122.4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贾俞玲

贾俞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3*****29

艺名贾玲，著名相声演员，喜剧演员，发起并创立了酷口相声。

2、孙集斌

孙集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204*****12

青年喜剧编剧。

3、张广辉

张广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504*****17

专业投资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北京大碗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拟注册资本：100 万元

4、经营宗旨和目标：背靠股东优质的娱乐圈资源以及丰富的从业经验，主要从事喜剧创作、IP 研发、艺人管理和影视剧综艺节目的制作、投资等综合业务，通过喜剧创作、IP 研发、艺人管理、影视综艺制作、投资，形成一套垂直产业布局，打造未来中国首家喜剧独角兽公司。最终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成立后运营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款金额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占 总注册资本比例
贾俞玲	35	35	35%
孙集斌	25	25	25%
张广辉	20	20	20%
北京文化	1,000	20	20%
合计	1,080	100	100%

6、关联关系：公司与运营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文化；乙方：贾俞玲；丙方：张广辉；丁方：孙集斌

2、投资约定：北京文化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与贾俞玲、张广辉、孙集斌共同投资成立运营公司，并占运营公司成立后总注册资本的 20%。

3、合作人出资：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运营公司在银行开设对公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公司开设账户汇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余下部分计入运营公司资本公积金。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运营公司在银行开设对公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公司开设账户汇款人民币 35 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

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运营公司在银行开设对公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公司开设账户汇款人民币 20 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

丁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运营公司在银行开设对公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公司开设账户汇款人民币 25 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

4、公司治理：运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运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所有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委派不超过一名的董事，如未来甲方提出委派董事，则各方需立即配合甲方，由丙免除一名董事并由甲方委派的董事继任。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重大事项，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通过。

5、特殊约定：乙、丙、丁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全职在运营公司工作最少五年（自运营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成立日期起算）。如提前离职，则其他各方有权要求离职方收购其余各方持有的运营公司股份。其中甲方股份的收购价按下列较高标准执行：

A、按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入股条件（即人民币 1,000 万元）；

B、按届时运营公司市场估值确定的甲方所持股份对应的价格。

6、竞业禁止：股东期间，各方股东要严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从事与运营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但鉴于甲方系从事影视娱乐传媒领域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不可避免的将从事与运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各方同意对甲方履行本章义务作出豁免。

7、股权激励：各方同意，运营公司将来如果出现优秀人才，为帮助员工从职业规划过渡到事业规划，确保优秀的人才不会流失，各股东一致同意：为非股东的公司员工，预留企业股权总额的 10%，作为期权池由各股东一致认可的被激励对象优先认购。

8、违约责任：为免与运营公司的核心利益产生冲突，在合作期内，所有股东在职期间内，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运营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违约方应即时清退出股东会，并将其当期所有股权无偿出让给运营公司作为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按出资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三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运营公司造成的损失。

9、其他主要约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运营公司，旨在背靠股东优质的娱乐圈资源以及丰富的从业经验，从事喜剧创作、IP 研发、艺人管理和影视剧综艺节目的制作、投资等综合业务，通过喜剧创作、IP 研发、艺人管理、影视综艺制作、投资，形成一套垂直产业布局，打造未来中国首家喜剧独角兽公司。最终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会增加北京文化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影视文化业务的发展使北京文化在影视文化行业中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来自各方面的风险，主要包括：运营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注册登记，资金尚未到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管理风险、退出风险等。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